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石蕾 编著

GUOJI SIFA
ANLI JIAOCHENG

国际私法案例教程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国际私法案例教程

石__蕾 编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私法案例教程/石蕾编著.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0.1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I. ①国… II. ①石… III. ①国际私法 - 案例 - 电视大学 - 教材 IV. ①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9543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国际私法案例教程

石 蕾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 - 58840200

总编室: 010 - 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来继文

版式设计: 袁 鹏

责任编辑: 高 冰

责任校对: 王 亚

责任印制: 赵联生

印刷: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数: 0001~6000

版本: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B5

印张: 23 字数: 398 千字

书号: ISBN 978 - 7 - 304 - 04797 - 9

定价: 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序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法学理论家，更需要大批法律实践工作者。我国的法学教育近些年取得了长足发展，主要面对在职成人的法学继续教育也越来越受到重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自上个世纪 80 年代中期起开展法学教育，已培养数十万名法律实践工作者。随着中国经济、社会及教育发展进程，法学继续教育的社会需求近年来发生了许多变化，学习者的学习需求也日趋多样化和个别化。如果说，电大的法学教育以往主要是开展补偿教育性质的学历提升教育，现在应该探索如何逐步转向重点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建设提供教育服务，包括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都要有新的理念和新的模式。

教育部于 1999 年决定实施“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其核心是构建远程开放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及相应的教学模式、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试点期间，中央电大以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为重点推进法学教育教学改革，在教学方法 and 手段等方面也进行了许多创新实验。电大远程开放教育已于两年多前由试点转为常规办学，但这显然并不意味着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终结。试点中出现的许多问题，只能通过继续深化教学改革逐步探索解决，社会教育需求和学习者学习需求的变化，也对电大的教学改革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电大的法学教育如何才能更加主动地适应社会主义法治进程和各类社会成员多样化学习需求，就有许多课题有待于在实践中继续探索。比如，如何加强电大法学教育的教学基本建设，包括构建具有远程开放教育特色的电大法学教育课程体系，如何为学习者提供适合成人在职学习特点及实际需要的优质教学资源和支持服务，恐怕都涉及许多尚未破解的难题，有待



各方面做出更多的努力。

法学是实践性、应用性很强的学科。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互动式教学为基本特征的案例教学，在法学教育中有相当广泛的应用。在英美等法治传统深厚的西方国家，案例教学被奉为开启法学学科大门的“金钥匙”，这些国家的法学教育基本上以案例教学为主。我国法学教育引入案例教学的时间不长，虽然对一些相关问题还有不同看法，但案例教学正日趋广泛地应用于教学实践，并且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对于不同程度已经具有法律实践经验的在职、在岗成人而言，案例教学更被普遍认为是个比较有效的方法。不少教师和专家都提出，案例教学应该成为电大法学教育的一个鲜明特色，事实上已有不少电大教师将案例教学作为课程教学模式改革的重要内容。当然，案例教学应该有其特定的丰富内涵，现在有些案例教学其实只能算是举例教学。案例教学至少必须达到两个要求，一是有明确的教学目标，二是有完整的教学设计。还有，在教学中是否实现了实践和理论的互动，或者说是怎么互动起来的，又是如何针对学生来源和学习动机越来越多样化的特点进行设计并付诸实施的，互动效果如何，诸如此类的问题如果不能给出清楚的答案，恐怕都不能算是真正意义上的案例教学。

案例教学的应用，对教师、学生和教学资源等都提出了新的要求。案例教学需要足够的案例教学资源来支撑，推进案例教学资源建设，提高案例教学资源质量，现在还是电大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建设的一个当务之急。中央电大法学专业在案例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方面较早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已经出版了《劳动法案例教程》、《中国法制史案例教程》、《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商法案例教程》等，并且在教学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继续推进案例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奠定了基础。中央电大学习资源研究中心立项开展的“远程开放教育案例教学资源的建设及其在教学中的应用”课题研究，“法学专业案例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应用”是其中的重点项目，确定要在已经取得成果的基础上，边实践，边研究，边产出，



进一步研究案例教学资源的设计理念、构成要素、建设与应用模式、评价标准与方式,以及信息技术应用等课题。此外,中央电大制定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教学模式改革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在教学资源建设和应用中,吸纳在职成人学生通过工作实践积累的经验、案例、成果,促进教学资源优化,推动教学模式改革”。学习者是远程开放教育发展中的重要资源,许多人现在还没有充分意识到,在远程开放教育学习者中所蕴藏的学习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及学习者的经验在课程教学资源建设中可能具有的特殊重要的意义。法学专业通过开展学生案例设计与分析大赛进行了探索,积累了一些经验。如何将学生的参与从特别组织的“活动”变为教学工作的“常态”,应该也是个很有意义的课题。

希望这套案例教程的出版,能为电大教师、学生及其他学习者提供一些方便,对于电大法学专业的案例教学起到积极推动作用。这里特别要说的是,中央电大的法学教育长期以来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商务部的大力支持,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华东政法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等许多高校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教授、专家参与和指导了电大法学教育专业、课程及教学资源建设,这套教程亦是有关各方合作的产物,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严 冰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2010年1月

前 言

广播电视大学自1979年创建至今已有三十年，为国家培养了近百万法律专业高等专门人才。1999年，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开始实施，“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作为国家的重点科研课题正式启动。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合作推出了法律专业专科起点的本科教育，同时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高等学校的专家参加教学资源的建设。2007年试点结束，法学专业对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探索得到了教育部评估专家的高度评价。

为了更好地探索现代远程开放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结合三十年办学经验，从教材的体例、版式设计、教学内容上进行了改革，形成了具有现代远程开放教育特色的法学教材。教材在内容上突出应用性的特点，使学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体系，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自学能力和认识事物的创新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的需求。在建设文字教材的同时，我们还根据远程开放教育的特点，辅之以网络、卫星电视（录像）、CAI课件等学习媒介以及面授和远程辅导为学习者提供学习支持服务。本套教材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施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项目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该系列教材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等出版社出版。在教材建设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华东政法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等许多高校，中国社会科学院等研究机构，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商务部等国家机关的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谨表衷心感谢。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教材编委会

2010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私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1)
一、涉外民事关系主体涉外——俄罗斯人艾立科不当得利案	(1)
二、涉外民事关系客体涉外——赵欣伯遗产继承案	(3)
三、涉外民事关系内容涉外——内地旅行团在香港食物中毒案	(4)
第二节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冲突	(6)
一、法律冲突——李某涉外婚姻案	(6)
二、法律冲突的解决	(9)
(一) 冲突法调整——戴高乐机场屋顶坍塌事故案	(9)
(二) 实体法调整——美国波顿公司诉中国富力公司违约案	(11)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13)
一、国内立法作为国际私法的渊源——中国华夏海运公司诉塞浦路斯奥菲尔提斯船舶碰撞案	(13)
二、国内判例作为国际私法的渊源——奥汀诉奥汀案	(16)
三、国际条约作为国际私法的渊源——美国可爱美公司诉中国方圆公司合同违约案	(18)
四、国际惯例——德国鲁埃公司诉中国中粮公司案	(20)



第二章 国际私法发展史	(23)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学说史	(23)
一、政府利益分析说——工业事故委员会与太平洋 雇用保险公司保险补偿费纠纷案	(23)
二、最密切联系说——贝科克诉杰克逊案	(25)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立法史	(27)
一、国际私法的国内立法史	(27)
二、国际私法的国际立法史	(28)
第三节 中国国际私法的历史	(28)
第三章 冲突规范	(29)
第一节 冲突规范的概念与类型	(29)
一、冲突规范的概念——中国劳工利比亚伽马射线 伤害案	(29)
二、冲突规范的类型	(32)
(一) 单边冲突规范——开封市东风服装厂诉 河南服装进出口(集团)公司、香港大进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	(32)
(二) 双边冲突规范——中国公民吴德福诉美国 公民拉克伦侵权赔偿案	(34)
三、系属公式——江苏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 公司诉江苏环球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美国博联 国际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	(37)
第二节 准据法与准据法的确定	(41)
一、准据法的概念与特征——中国远东面粉厂有限 公司诉利比里亚美姿船务有限公司货损赔偿案	(41)
二、区际法律冲突与准据法的确定——张某私生女 抚养费追索案	(44)
三、时际法律冲突与准据法的确定——安布罗斯 婚姻案	(46)



四、人际法律冲突与准据法的确定——法国公民 雨某与中国公民斯某结婚案	(49)
第三节 先决问题	(51)
一、先决问题的构成要件——布林特伍德婚姻 登记案	(51)
二、先决问题的法律地位——忻某与曹某婚姻案	(53)
三、先决问题的存在方式——李伯康房产继承案	(55)
第四节 识 别	(58)
一、识别的概念——安东夫人继承亡夫遗产案	(58)
二、识别的对象——宋某与渡某婚姻案	(60)
三、识别的依据——理查德遗嘱处分的不动产 受益权案	(63)
第四章 冲突规范适用过程中的法律制度	(66)
第一节 反 致	(66)
一、反致的概念	(66)
(一) 反致——钱某日本遗产继承案	(66)
(二) 转致——理查德诉联邦政府案	(68)
二、反致制度的产生——福尔果继承案	(70)
三、反致制度的立法与实践——艾斯立案	(72)
第二节 法律规避	(74)
一、法律规避的概念和构成要件——鲍富莱蒙离婚 案	(74)
二、法律规避的对象——日本联合贸易公司与中国 水利电力物资北京公司货物买卖合同案	(76)
第三节 外国法的查明	(80)
一、外国法查明的概念——巴拿马籍“易迅”轮与 巴拿马籍“延安”轮公海碰撞案	(80)



二、外国法查明的方法——菱信租赁国际(巴拿马)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82)
三、外国法不能查明时的解决方法——威尔顿诉美国石油公司侵权案	(85)
四、外国法错误适用的司法救济——美国总统轮船公司与菲达电器厂等合同纠纷案	(87)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90)
一、公共秩序保留的含义——霍尔泽诉德国帝国铁路局解雇案	(90)
二、公共秩序保留的适用条件——乙国公民继承案	(92)
三、公共秩序保留在立法中的体现——中国海南木材公司诉新加坡泰坦船务公司和达斌私人有限公司提单欺诈案	(94)
第五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主体	(98)
第一节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	(98)
一、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概述	(98)
二、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几种制度	(98)
(一) 国民待遇制度——杰柏川克案	(98)
(二) 最惠国待遇制度——美国烟酒武器局禁运中国武器案	(101)
(三) 优惠待遇制度——荷兰某贸易公司与中国某特殊钢绳厂买卖合同案	(104)
第二节 自然人	(106)
一、国籍的法律冲突——山口一代申请确认日本国籍案	(106)
二、住所的法律冲突——钱某遗产继承案	(109)
三、自然人的权利能力的法律适用——杨某诉王某重婚案	(111)
四、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中国某公司诉	



皮埃尔合同违约案	(113)
第三节 法 人	(115)
一、法人国籍的确定——苏伊士运河公司国有化案	(115)
二、外国法人的认许——中国银监会处罚美联银行 案	(117)
第六章 涉外物权的法律适用	(120)
第一节 物之所在地法原则	(120)
一、物之所在地法原则的内容——卡梅尔诉塞维尔 案	(120)
二、物之所在地法的确定——施耐德诉雷诺撤销 买卖合同案	(122)
三、物之所在地法原则的适用范围——印尼公民 吴某诉中国公民张某房屋买卖案	(124)
四、物之所在地法原则适用的例外——中某诉山东 海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买卖欠款纠纷案 ...	(128)
第二节 国有化与补偿问题	(131)
一、国有化及国有化法令的效力——英伊石油公司 案	(131)
二、国有化的补偿问题——佩弗诉匈牙利人民共和 国案	(133)
第七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36)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136)
第二节 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137)
一、有关工业产权的国际公约	(137)
(一)《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护眼 疲劳镜片”专利申请案	(137)
(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美国 菲利浦·莫里斯产品有限公司诉中国上海 打火机总厂等侵犯商标专用权案	(139)



二、有关著作权的国际公约——微软公司诉巨人公司案	(144)
第三节 我国对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48)
一、对专利权的法律保护——澳大利亚多堆朵公司诉中国深圳富威公司发明专利侵权案	(148)
二、对商标权的法律保护——美国好富顿公司诉中国深圳海联公司商标侵权案	(151)
三、对著作权的法律保护——韩国公民金某诉中国某科技出版社著作权侵权案	(153)
第八章 涉外合同之债的一般法律适用原则	(156)
第一节 涉外合同的法律冲突	(156)
一、合同之债的概念与特征	(156)
二、涉外合同的法律冲突——奥帕尔星轮抵押案	(157)
第二节 涉外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原则	(159)
一、意思自治说——英国芳薇公司诉中国宁波城建开发公司合同违约案	(160)
二、客观标志说	(163)
三、最密切联系说	(164)
(一) 最密切联系说的含义——新西兰甲公司诉中国乙公司案	(164)
(二) 美国的“合同要素分析法”——贝科克诉杰克逊案	(165)
(三) 大陆法系国家的“特征性履行说”——中国大连市土产进出口公司诉挪威艾格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违约案	(167)
第九章 国际经济贸易合同的法律适用	(171)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	(171)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丹尼斯仪表公司诉	



英国北方航空公司合同违约案	(171)
二、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国际公约——香港 佳和公司诉内地海维公司合同纠纷案	(173)
三、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国际惯例——中国某 外贸公司诉美国某保险公司赔偿案	(175)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适用	(177)
一、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及其法律适用	(177)
(一) 班轮运输合同——货主诉中国某船务 公司案	(177)
(二) 租船运输合同——中国某远洋运输公司诉 美国某公司案	(180)
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及其法律适用——中国某 公司诉美国某运送服务公司案	(183)
三、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及其法律适用——河南 某机械制造厂货物丢失赔偿案	(185)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法律适用	(187)
一、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概念	(187)
二、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法律适用——中国甲 公司与西非某国乙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	(188)
第四节 国际贸易支付	(189)
一、托收及其法律适用——中国某公司与美国某 公司国际买卖合同纠纷案	(190)
二、信用证的法律适用——中国某工艺品进出口 公司诉某外国银行案	(192)
第五节 国际投资合同及其法律适用	(195)
一、国际投资合同的概念	(195)
二、国际投资合同的法律适用——美国某国际磁带 公司破产收购案	(196)
第六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及其法律适用	(198)
一、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概念	(198)
二、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法律适用——中国某汽车 制造厂诉美国某汽车制造集团技术转让合同	



索赔案	(199)
第七节 国际劳务合作合同及其法律适用	(201)
一、国际工程承包合同及其法律适用——日本香美公司诉法国同进公司案	(201)
二、国际劳务合同及其法律适用——中国劳工利比亚伽马射线伤害案	(203)
第十章 涉外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205)
第一节 侵权行为及其法律冲突	(205)
一、侵权行为的概念	(205)
二、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竞合情况下的法律选择——基尔伯杰诉东北航空公司案	(205)
第二节 侵权行为之债的法律适用	(208)
一、传统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原则	(208)
(一) 侵权行为地法说——夏德诉考里斯损害赔偿案	(209)
(二) 法院地法说——卡罗尔诉柏林跨国铁路公司案	(210)
(三) 重叠适用侵权行为地法与法院地法	(211)
二、当代侵权行为法律适用原则	(211)
(一) 侵权行为自体法——日本东京海上保险有限公司诉美国得克萨斯贝尔直升机公司案	(212)
(二) 当事人的共同属人法原则——许某诉乙公司侵权赔偿案	(213)
第三节 几种特殊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215)
一、海上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216)
(一) 发生在公海上的侵权行为——“烽火”轮与“长江”轮船碰撞案	(216)
(二) 发生在领海内的侵权行为——塞浦路斯斯达迪船务有限公司诉中海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案	(218)
二、空中运输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陆某诉美国 联合航空公司案	(221)
三、涉外产品责任的法律适用——中国公民陈某、 林某诉日本三菱公司案	(226)
四、公路交通事故的法律适用——中国公民范某诉 法国公民齐某案	(230)
五、油污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中国渔民诉香港 “索马里”号和荷兰“仕达高雅”号油污案	(232)
 第十一章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法律适用	(235)
第一节 涉外结婚的法律适用	(235)
一、结婚实质要件的法律适用 ——李某与洪某婚姻案	(235)
二、婚姻形式要件的法律适用——于某遗产继承案	(237)
三、我国关于涉外结婚的法律制度——香港居民 王贤璋和李忠敏结婚案	(239)
第二节 涉外离婚案件的管辖权及其法律适用	(241)
一、涉外离婚案件的管辖权 ——方某与柳某离婚案	(241)
二、涉外离婚的法律适用 ——苏某诉李某离婚案	(243)
第三节 夫妻关系的法律适用	(247)
一、夫妻人身关系的法律适用 ——姚某从事职业权案	(247)
二、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适用——杨致某、王某 诉杨英某案	(249)
第四节 亲子关系的法律适用	(254)
一、父母与婚生子女关系的法律适用 ——赵某扶养权纠纷案	(254)



二、父母与非婚生子女关系的法律适用——法国商人 冯某的非婚生子昌某的法律地位案	(257)
第五节 收养、监护和扶养的法律适用	(259)
一、收养的法律适用——唐某诉张某夫妻案 ..	(259)
二、监护的法律适用	(261)
三、扶养的法律适用	(262)
第十二章 继承的法律适用	(263)
第一节 遗嘱继承	(263)
一、遗嘱形式要件的法律适用——陈鉴某诉钟某 等继承纠纷案	(263)
二、立遗嘱人能力的法律适用——英国某女子遗产 继承案	(266)
三、遗嘱内容的法律适用——王某遗产继承案	(267)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69)
一、法定继承的法律冲突——刘加琪遗产继承案	(270)
二、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美国公民陶某诉 中国公婆财产继承案	(273)
第三节 无人继承财产	(276)
无人继承财产的法律适用——马尔多纳多遗产 继承案	(276)
第十三章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279)
第一节 外国人民事诉讼地位	(279)
一、国民待遇制度——爱默生离婚案	(279)
二、外国人的民事诉讼能力	(280)
三、诉讼代理制度——毛雷尔离婚案	(281)
四、外国国家的民事诉讼地位——湖广铁路债券案	(283)
第二节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	(287)